

收稿日期:2025-10-31

构建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的现实困境与突破路径^①

陈东吉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学院二分院,江苏 盐城 224005)

摘要:低生育率背景下,托育服务是保障婴幼儿健康成长的重要民生工程,事关千家万户。构建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不仅是回应家庭与社会现实需求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国一项必要的教育转型任务。当前,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仍面临部门协同不足、养育与教育关系界定不清、运行机制支撑乏力等现实困境,亟需从多元主体共担托育责任与多重机制协同支撑体系运行的结构层面出发,系统推进托育服务体系的优化与完善,为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的持续发展提供实践路径与政策启示。

关键词:托育服务;高质量;福利多元

中图分类号:G6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873(2026)01-0083-09

基金项目: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低生育率背景下幼儿园高质量托幼一体化服务体系构建研究”(2024SJYB1506)。

作者简介:陈东吉(1991—),女,江苏阜宁人,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学院二分院讲师,硕士,主要从事教师教育发展研究。

DOI:10.16401/j.cnki.ysxb.1003-6873.2026.01.008

近年来,低生育率问题逐步浮现,对社会公共服务中的高质量托育服务提出了新的需求。早在 2013 年,教育部启动 0—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试点工作,要求将发展 0—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列入各地教育总体规划。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标准规范体系^[1]。2021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强调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2]。2024 年,国务院在《关于推进托育服务工作的报告》中指出,托育服务是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配套支持措施,要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3]。2025 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规划提出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4]。这些都表明,我国将推动婴幼儿托育教育从幼有所育走向幼

① 本文为江苏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项目成果。

有善育,实现从“有”到“优”的升级。因此,构建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是本研究关注的重点问题。

一、构建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的价值与结构

为更好把握构建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议题的研究基础与价值指向,本研究通过文献统计分析梳理托育服务研究的总体图景,并在此基础上探讨构建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的时代价值与整体结构。

(一) 托育服务研究的文献统计分析

本研究借助 CiteSpace 文献计量分析软件,对 2015 年至 2025 年 CSSCI 来源期刊与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刊载的题名包含“托育服务”的 221 篇文献进行关键词共现计量分析。

1. 研究发展动态

2015 年至 2025 年十年间,托育服务在探索中完成了从框架搭建到体系完善的发展。2015 年至 2017 年,生育率的现实转变以及对学前教育转型的思考促使诸多学者将视线转移到托育服务研究中。2017 年,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幼有所育”这一重大民生要求,当年有关托育服务的研究达到第一次峰值,高水平期刊发文量达 95 篇。2025 年,随着《关于开展全国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2025—2027 年)》等文件的陆续颁布,托育服务进入以质量提升为导向的新阶段。可以预见,随着政策体系的不断完善,托育服务相关研究将在数量上持续增长,在深度和广度上不断拓展,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将成为该领域的重要研究方向。

2. 研究热点走向

分析显示,当前相关学者关注的热点仍为托育服务,与之相关联、频次稍低的依次是托育机构、学前教育、生育支持、普惠托育等。具体而言,托育服务出现频次 95 次,中介中心性 1.14,居于首位;托育机构 14 次,中介中心性 0.09;其他关键词呈现频次递减。从分析结果可知,近十年研究热点呈现从基础建设到内涵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与政策导向的转变、人口结构变化及社会需求升级高度契合。2015 年至 2017 年,托育服务、托育机构为研究热点,反映了学界对托育机构合法化与标准化的探索;2018 年至 2020 年,普惠托育成为热点,但地区间普惠托育发展不平衡;2021 年至 2025 年,三孩政策、生育支持出现频次最多,与医育结合与智慧化转型同步。近十年托育服务研究热点从托育分工到体系构建再到质量提升,反映了政策、人口与社会需求的协同演进。未来研究需以问题为导向,加强跨学科实证研究与托育服务质量制度化评估,推动托育服务从规模扩张转向普惠高质与托育公平,为应对低生育率挑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二) 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的价值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数据显示,我国现有约 3 000 万名 3 岁以下婴幼儿,超过三成的婴幼儿家庭有入托需求^[5]。由此可看出,高质量的托育服务有着多重价值,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 满足现实需要,助力高质量托育融入社会与家庭

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的提出,首先是国家应对低生育率与家庭养育压力的现实选择,是公共服务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环节。托育服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平衡家庭在工作与孩子养育之间的精力冲突,满足更多样化的育儿需求。与此同时,高质量的托育服务体系可以为所有适龄儿童

提供普惠的托育教育和照护服务,从而缩小家庭教育的差距,促进教育公平。因此,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的构建不仅回应了社会与家庭的现实需求,也意味着托育服务从家庭私域育儿向社会公共育儿的制度性转型。

2. 利于儿童发展,促进儿童友好理念变为现实

2021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儿童友好是指为儿童成长发展提供适宜的环境和服务条件,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6]在高质量的托育服务中,将“儿童应享有的权利”从理念转化为婴幼儿日常生活中的具体实践,为幼小的公民创造一个真正尊重其需求、支持其发展的友好成长环境。该环境能够保障每个婴幼儿在关键期获得适宜的教育和发展引导,真正享有儿童权利,实现儿童友好。

3. 提升教育质量,从幼有所育向幼有善育发展

从幼有所育到幼有善育体现着我国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在学前教育领域的发展进阶^[7]。一方面,在0—3岁阶段,保育与教育密不可分,高质量的托育照护绝非日常看护功能的延伸,而是将保教融为一体的特殊教育过程。另一方面,当下我国学前教育体系从幼儿园教育中心化向0—6岁托幼一体化结构转型,这不仅是教育阶段的纵向延伸,更是教育体系内部结构的再平衡。托育质量的提升不仅完善了教育服务供给的结构,也保障了学前儿童发展的连续性与一致性,进而实现教育质量提升。

(三) 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的结构

构建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需明确“谁来承担、如何运作”的核心结构。根据关键词的出现频次,围绕托育展开的关系联结主要有政策、机构、家庭及社会。研究图谱显示,有关托育服务体系的研究逐步体现出福利责任多元共担的分析视角。福利多元主义理论指出,国家、家庭、市场、社会组织等主体均须承担社会福利给付责任,应当平衡各个福利给付主体的功能和作用^[8]。拉扎维在解释社会照顾理论“照顾菱形”这一理念时,也将家庭、市场、公立部门以及地方机构纳入提供照顾服务的多种形态组织中^[9]。托育服务是社会公共服务的一部分,因此,基于以上理论与可视化数据分析,可从以下两个结构维度进行进一步的审视。

1. 多元主体:共同承担托育责任的结构基础

首先,政府是托育体系的主导力量与制度供给者。政府是实现托育服务规范化的责任主体,发挥着宏观调控和制度保障的关键作用。例如,出台关于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文件,从场地设施、人员配备、安全卫生等方面对托育机构提出明确要求,从源头上保障儿童在托育机构中的安全与健康。发达国家的托育服务之所以能够顺利开展并被迅速推广,关键在于国家通过立法为托育服务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如英国的《儿童保育法》(2006),日本的《儿童及育儿援助法》(2012),美国的《儿童保育法》(1979)、《开端计划法》(1981)以及《早期学习与发展指南》(2002),等^{[10][11]}。同时,政府通过各种方式加大对儿童基础服务和普惠服务的投入。例如,2004年,瑞典出台《学前教育法案》,明确拨给各市政府5亿克朗,用于招募6000名幼儿教师、保育员以及其他儿童早期教育和保育员工^[11]。

其次,家庭是托育需求表达者与原生责任主体。家庭是儿童成长的第一环境,在低生育率背景下,家庭面临工作与育儿矛盾、隔代照护负担沉重等现实压力,更加需要社会化托育体系的支持。家庭不仅是服务的使用者,也是托育体系的重要参与者,其对安全、质量、价格、课程内容的

反馈能够反向推动托育机构不断优化服务。因此,家庭既承担不可替代的基本养育责任,也通过选择、监督与合作嵌入托育体系的运行结构中。

再次,托育机构是专业化照护与教育的直接提供者。托育机构是将政策与家庭需求转化为专业服务的执行主体,承担婴幼儿的日常保育、健康管理以及早期教育等关键任务。托育机构一般包括公办托育中心、普惠性民办机构及特色化营利机构等多种类型,其多样性满足了不同家庭的多层次、差异化需求。作为专业化主体,托育机构须在规范的框架内运行,同时对接家庭需求与社区资源,发挥专业知识普及、科学照护与发展性支持等作用。

最后,社会力量是支持性结构中的柔性力量。社会组织、公益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力量承担着托育体系中的辅助性与补充性功能。这些组织通过开展亲子活动、家庭教育指导、志愿服务等方式,为托育服务提供情感支持与社区资源联动,增强托育体系的灵活性。

2. 多重机制:协同支撑托育体系运行的结构方式

政策机制是托育体系运行最核心的制度基础。政策制定、标准设定、监督管理与质量评估,为托育体系构建了规范化的治理框架。近年来,自中央到地方陆续出台托育机构备案制度、服务规范、质量评估办法等文件,形成了相对完整的制度矩阵,托育服务从政策扶持走向制度化建设。在政策的纵向治理链条中,上位政策决定托育体系的发展方向,而地方政策通过细化措施与操作标准,保障制度的可落地性与区域适配性。

福利机制是促进托育服务公平可及的支持体系。在福利多元主义视角下,托育服务兼具教育属性与福利属性,因此国家可以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调控、普惠托位支持、育儿津贴等形式,缓解家庭育儿压力,以便家庭可以用更低的成本获得更高质量的托育服务。这也有助于缩小不同家庭之间因经济条件差异所造成的育儿差距。福利机制的实施,使原本依赖家庭自我解决的托育问题转变为政府与家庭共同承担的公共事务,大幅提升托育服务的公平性,扩大托育服务的覆盖面,为构建普惠共享的托育体系奠定基础。

关系机制是提升协作效能的沟通与信任网络。高质量托育不仅依靠制度与资源,更依赖政府、机构、家庭及社会之间的关系纽带。多元主体之间的互动、合作与信任建构,是托育服务顺利开展的基础。例如,这一机制可以体现为政府与机构之间通过定期沟通、数据共享等方式实现政策与实践的有效衔接;机构与家庭之间通过家园沟通、个案追踪等方式建立信任,成为合作伙伴。

市场机制是推动服务创新与行业专业化发展的动力源。市场机制通过竞争和资源优化配置,为托育服务体系注入活力。虽然托育服务具有明显的公共属性,但适度的市场参与能够促进服务创新与质量提升。同时,市场机制也使家长能根据自身需求与经济能力进行选择,提升托育服务的灵活性。在政府监管下,市场机制能够与公共供给形成互补关系,推动专业发展、提升服务标准,成为托育体系运行的重要动力。

综上,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的构建须依托多元主体的共同承担与多重机制的协同运行,多元主体和多重机制共同构成一个纵向有序、横向联动的托育服务格局。由此可见,建构一个由国家、市场、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儿童“混合照顾”体系是必然的发展趋势^[12]。

二、失衡的现实:构建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的现实困境

教育在某种程度上往往存在着一定的滞后性。这样的滞后性体现在多方面:一是政策响应的滞后性,新政策颁布后,各部门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响应与磨合;二是边界把握的滞后性,学前教育工作者需要一定时间转变身份与认知;三是人才培养的滞后性,人才培养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四是观念的滞后性,关涉者需要一定时间才能真正接受和正确理解新的观念。此类滞后性为构

建高质量的托育服务体系带来了一些困境,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 卫生与教育部门的协作不顺

随着近年生育率走低、国家三孩政策的出台以及家庭对婴幼儿照护需求的增长,托育问题逐渐进入社会视野。涉及托育养育的问题,卫生部门及教育部门均是责任主体。在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的建构过程中,教育部门与卫生部门的磨合至关重要,若不能高效协作就会影响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效率。目前,两部门在职责定位、工作导向及政策衔接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卫生部门侧重健康管理与保育安全,教育部门则强调发展促进与课程指导。这种功能差异导致责任界面模糊,形成多头管理、政策碎片化等现象。卫生部门与教育部门的沟通机制不完善,缺乏常态化协调平台,导致信息传递不畅、资源配置重复或缺失。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普惠性托育服务的经费与师资往往优先向教育体系倾斜,使卫生领域在婴幼儿早期照护中的作用被削弱。卫生与教育系统之间缺少联动渠道,合作往往停留在形式层面,难以形成合力,这一问题在农村地区表现得尤为突出。可见,部门沟通机制的缺失不仅影响政策执行效率,无法高效利用有限的资源,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的整体建设。

(二) 养育与教育问题的边界不清

托幼分离双轨制明确区分了学前教育中的养育和教育,针对婴儿与幼儿采取不同的治理体系,遵循不同的养育/教育传统、财政投入标准、员工标准和质量标准^[13]。养育与教育虽同属儿童早期发展的关键环节,但其核心功能存在差异。养育更侧重于幼儿的生活照护、健康管理及依恋关系建立等,关注幼儿的生理成长与基本生活技能的培养,而教育强调认知启蒙、社会性培养与人格发展,更侧重于幼儿生活技能的培养及价值观的塑造。然而,教育工作者对两者的边界划分不清,目标定位模糊,导致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的建构不完善。在当前的托育实践中,养育主要由社会上的营利性托育机构进行,儿童教育主要由幼儿园按大、中、小班级划分后分类实施进行。对0—3岁婴幼儿的照护多被简单视为看护或延伸保育,缺乏系统的教育设计与发展性指导。部分托育机构为了迎合家长期待,过早引入学科化内容,使教育功能前置;而另一些机构则片面强调生活照护,忽视了婴幼儿发展的情感与认知需求。这种理念与实践的错位,使高质量托育难以实现真正的养教融合。养育及教育的边界划分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教育工作者应在科学理论的指导下,明确养育与教育的边界,但是又不能将两者割裂开来,需要保持开放及灵活的态度,以适应不同幼儿在不同阶段的成长需求。

(三) 师资培养和转化的实践滞后

高质量托育服务的核心在于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欧美国家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国际社会普遍重视托育从业人员的专业资质与规范化认证。如美国的儿童发展助理(child development associate, CDA)证书、英国的早期教育专业状态(early years professional status, EYPS)证书,都要求托育人员通过严格的专业认证考核^[14-15]。相比之下,虽然我国有多项国家政策文件推动了行业的规范化发展,但当前托育师资的培养仍与岗位需求相脱节,具有一定滞后性,处于发展完善阶段。师资培养的滞后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师资的培养相对于师资需求的滞后,二是师资培养的效果相对于师资素养期待的滞后。对于前者,国家层面尚未形成面向托育服务的人才培养系统规划,高校学前教育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体系仍以3—6岁儿童教育为核心取向,而对0—3岁婴幼儿照护教育人才的培养关注不足,相关课程建设相对薄弱,尚未形成较为完善的培养标准。对于后者,高质量托育服务对教育质量提出了新的要求,然

而,高校在早期教育相关人才的培养过程中缺少实习实训基地,实践课程内容滞后于行业发展需求,幼儿园也较少设立专门的保育班级。目前有关托育服务的培训需要深入托育机构,而托育机构的培训效果参差不齐,缺少国家层面的专业认证与准入制度,无法确保达成有关师资素养的期待。这种滞后使托育师资供给数量不足,且质量不高。因此,建立科学合理的托育人才培养体系、完善教师资格与培训机制,成为高质量托育体系建设的关键任务。

(四) 社会及家长的认可欠缺

社会与家长的理解和支持,是托育体系建设能够顺利推进的重要条件。在美国,有近40%的1岁以下婴儿、59%的1—2岁学步儿以及65%的3岁幼儿在非父母养育的环境中得到照顾,其中大约有80%的婴幼儿接受不同形式的托育服务^{[10]96}。然而,在我国,普遍存在“送托意愿高但行为转化率低”的矛盾^[16]。目前社会公众对托育服务的认知仍存在偏差。一方面,由于不同地区经济条件与供需结构差异显著,托育服务的质量标准和价格体系不够清晰,缺乏统一标准,成本较高,但又无法达到家长的期待,难以赢得社会信任,公众多认为托育服务价格高、质量低。另一方面,部分托育机构管理混乱、师资不足、事故频发,进一步加剧了社会的不信任感。总的来说,在构建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的过程中,社会参与度较低,社会公众对其了解不够深入,从而造成认可度低的问题。家长对托育服务主要有两种态度:一部分家长因经济压力被迫选择低价机构,收费较低的托育机构设施简陋,配套不够健全,家长对托育服务质量抱有消极预期,接受服务时也不满意;另一部分家长则担心幼儿过早入托影响情感依恋与教育效果,对托育服务持谨慎观望态度。提升家长对托育服务的信任度,需要通过政府主导的制度保障、优秀托育机构的示范引领及媒体的正面宣传,共同构建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的社会认同基础。

三、 共建的未来:构建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的突破路径

当下,构建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亟须厘清和完善托育服务的政策制度框架和体系,理顺提供托育服务机构的监督与管理体制,制定托育师资培养的课程框架与质量规范^[17]。因此,针对高质量服务体系滞后的现实,构建高质量的托育服务体系可以从四个方面寻求突破路径。

(一) 合力推进,健全高质量托育服务的协作机制

健全托育服务的部门协作机制是确保托育服务有效开展的关键。教育部门应以《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2025年实现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新增普惠性托位66万个”^[18]的要求为导向,鼓励、帮助现有托育机构、有条件的幼儿园、社区等规范化地提供保质保量的托育服务,并加强对托育服务的监管及评价。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在城市,可在人口密集区推广“嵌入式托育点”,将幼儿园闲置楼层或社区用房改造为托班,每班规模可控制在15人以内;在农村,可在乡镇中心园增设“流动托育车”,配备1名教师+1名保育员,每周3天巡回至3个行政村开展半日托服务;在自闭症儿童集中区域,联合特殊教育机构开设“融合托班”,配备特教助理教师,设计个性化干预方案,如社交游戏、感觉统合训练。卫生部门应承担起婴幼儿卫生保健与疾病防控等方面的监管与指引工作,比如出台“托幼机构卫生清洁操作指南”,明确“三区三表”管理;制定“婴幼儿用品卫生安全标准”,规范物品消毒等行为。财政部门应加大财政投入和资金管理,可开发“托育资金直付系统”,将财政补贴直接划拨至机构对公账户,取消中间环节,确保资金及时到账,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发放家庭育儿补贴,支持与支付宝、微信等支付平台绑定,实现“秒到账”。发改部门可开发“托育项目审批导航系统”,集成政策库、案例库、流程图谱,实现智能问答与材料自动生成,及时对托育服务机构的设立作出审批回应,提高审批

效率。最后,各部门应积极开展调查,结合适龄儿童数量,统筹高质量托育服务的建设数量与规模,确保家庭对托育服务的可及性。

(二) 养教衔接,联动高质量托育服务的“养教”框架

在人口结构转型与社会需求升级背景下,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需构建养育与教育深度联动的实践框架,其理论内核源于生态系统理论中生理照护与认知发展的共生逻辑,即养育聚焦营养供给、安全防护等基础需求,教育侧重语言启蒙、情感联结等发展目标。

托育机构应分龄段编制服务指南:针对0—12月龄婴儿,以神经发育支持为核心设计照护方案,重点强化安全依恋关系构建,设计“分离—重聚仪式”,每次短暂离开前使用固定语句,如“老师去拿水杯,马上回来”,并配合挥手动作,重聚时先进行眼神接触再拥抱;对13—36月龄幼儿,则需融入皮亚杰认知发展理论,通过结构化游戏促进感知运动能力发展,当幼儿遇到困难时,照护者按“示范→部分参与→语言引导→等待”四级响应方案提供帮助,例如,在拼图游戏中,先展示完整图案(示范),再协助放置边缘块(部分参与),接着提示颜色特征(语言引导),最后等待幼儿自主完成。服务内容需明确区分基础生活照料(如喂养、睡眠管理)与早期教育干预(如符号认知启蒙),形成可量化的服务指标体系。可参照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经验,推行双师型托育团队建设模式:配备具有婴幼儿护理资质的生活照护师,专项负责生理需求满足与环境安全维护;同时引进学前教育专业教师,运用DAP(发展适宜性实践)理论设计教育活动。通过制定“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能力标准”,明确两类岗位的资质要求与职责边界,建立定期轮岗交流机制以促进专业互补。通过以上制定分龄段照护指南、建立服务质量评估标准、推行双师制团队建设等措施,推动“教中有养、养中有教”的系统融合。

(三) 产教融合,优化高质量托育服务的师资培养与转化模式

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建构面临着师资滞后的问题,可以通过优化师资培养与转化模式来提高培养效率与培养质量。具体而言,围绕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的发展需求,建立目标,并且由目标形成规范化的培养标准,再由目标投入实践,实践的地点可以是社会托育机构、高校、科研机构、卫生机构、幼儿园托育班级等,形成跨学科、跨领域的实践模式,促进师资培养与转化模式创新。第一,在培养主体层面,高校方面需积极响应,承担起培养合格托育教师的主要职责,开发“托育师资培养大数据平台”,实时采集学生的理论测试成绩、机构实践反馈、就业质量数据等多维度信息。但托育师资的培养也不能仅仅局限于高校,应允许规范化的托育机构联合培养。第二,在学习支持层面,应以前沿理论成果丰富专业学习内容,通过促进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与协作,为托育专业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途径与学习资源。建立“优秀托育教师案例库”,收录双轨模式培养的典型案列,如创新课程设计、突发事件处理等,通过行业研讨会、在线学习平台进行推广。第三,在研究支撑层面,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借助相关专业及交叉学科的理论支撑,研究托育服务对儿童认知、情感、行为各方面发展的影响。在实践中形成经典的托育服务案例,对有代表性的高质量托育服务案例进行深入剖析,以总结经验并服务于新的研究理论。第四,在实践转化层面,不断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与运用,深入托育服务实践场域,运用个性化的托育策略,在实践中发现新问题,探索新的方法,优化课程设计和实施策略,最终形成集培养、实训、科研、评价于一体的培养模式,从而提高托育服务的质量。

(四) 共育共享,构建高质量托育服务的儿童友好认知结构

构建高质量托育服务体系,儿童友好是出发点,也是落脚点。儿童友好理念强调关注儿童的

需求以及创设符合儿童身心发展的环境。在儿童需求方面,确定不同年龄段幼儿的能量需求,按需养育,关注不同幼儿能量需求的特殊性以及差异性。在环境创设方面,首先需要空间友好,较小的幼儿对灯光的承受能力是较弱的,可采用光生物反馈、体感温度补偿算法等前沿技术,设置适宜的灯光与温度。同时不断观察幼儿的反应,创设适宜的心理空间,照顾不同儿童的心理需求。其次,需要氛围友好,营造温馨并具有教育性的氛围,让不同年龄段的幼儿均感受到温暖、舒适与爱的力量。再次,需要情感友好,幼儿在其中能获得安全感,这对幼儿个体建立初步的情感经验体系意义重大。儿童友好的实现需要实物环境的支撑,更需要人的影响。在托育与学前的衔接中,幼儿教师应拓展知识视域,熟知不同年龄幼儿的特点,适应不断提升的托育服务体系,维护儿童友好的人文环境。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认为,以师幼互动为核心的托育过程是促进婴幼儿学习发展与幸福的关键,能有效促进教育公平与社会发展^[19]。最后,需要加强托育服务的教育体系(如幼儿园)与社区、家庭、医院等组织或机构合作,构建“幼儿园—家庭—社会—医院”四位一体的儿童友好支持网络,互通有无,互促互进,共同为0—6岁儿童营造一体化的儿童友好环境。

构建高质量的托育服务体系来源于现实需要,更来源于对人的认知,关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也关乎教育的整体性、公平性。目前托育体系建设深陷多重核心困境:政策层面因部门条块分割导致标准冲突与财政支持碎片化;供需结构上呈现城乡、区域资源失衡,普惠与非普惠服务分化;质量监管存在备案管理执行不力与动态评估机制缺失的双重漏洞;人才储备则面临专业化程度低、职业吸引力弱引发的供给断层与高流失率状况。究其根源,在于公共属性与市场逻辑的冲突未被有效调和,亟需通过多元主体与多重机制的协同建构,突破“碎片化”治理困局,推动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国办发布意见促进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EB/OL]. (2019-05-10)[2025-08-11].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5147/201905/t20190510_381560.html.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EB/OL]. (2021-06-26)[2025-08-11]. 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7/20/content_5626190.htm.
- [3] 雷海潮. 国务院关于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EB/OL]. (2024-09-11)[2025-08-11].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409/t20240911_439363.html.
- [4]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EB/OL]. (2025-10-28)[2025-11-11].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10/content_7046050.htm.
- [5] 促进“幼有善育”我国大力推进托育服务多元发展[EB/OL]. (2024-07-11)[2025-08-11].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7/content_6962619.htm.
- [6] 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号)[EB/OL]. (2021-10-15)[2025-08-11].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10/t20211015_1299751_ext.html.
- [7] 姚伟,刘雨杭. 从“幼有所育”到“幼有善育”: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路向[J]. 学前教育研究, 2024(12): 1-10.
- [8] DOREEN C. The welfare state in transiti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welfare pluralism and modern welfare states: a comparative view of trends and prospects [J].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88, 64(3): 490-491.
- [9] 林闽钢,王锴. 国际比较视角下老年社会服务体制的多样性:兼论中国老年社会服务体制的新结构化[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20(1): 44-52.
- [10] 鲁熙茜. 共享理念视角下美国0—3岁托育服务的政策分析及启示[D].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119.

- [11] 包兵兵. 瑞典普惠性学前教育托幼一体化改革发展及其启示[J]. 教师教育学报, 2025(9): 127-128.
- [12] 严仲连. 农村社区儿童服务现状与质量保障机制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1: 138.
- [13] 刘国艳, 詹雯琪, 马思思, 等. 儿童早期教育“托幼一体化”的国际向度及本土镜鉴[J]. 学前教育研究, 2022(4): 15-27.
- [14] BENNETT J. Early childhood services in OECD countries: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current policy in the early childhood field[EB/OL]. [2025-02-22]. <https://www.un-ilibrary.org/content/pa?pers/25206796/20>. doi:10.18356/216bd094-en.
- [15] 洪秀敏. 婴幼儿托育机构设置标准的国际经验与启示[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0.
- [16] 高嘉敏, 蒋夏青. 使用托育服务能否巩固家庭育儿功能?: 基于育儿资源与养育行为的路径分析[J]. 人口与发展, 2025(9): 32.
- [17] 吕武, 田燕. 幼儿园在托育供给体系中的政策定位、现实困境与制度调适: 基于江苏省调研的分析[J]. 上海教育科研, 2023(5): 44-49.
- [18] 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EB/OL]. (2025-06-16)[2025-08-11]. 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2206/202508/content_7035422.html.
- [19] 但菲, 张德佳, 索长清. 重视并提高托育过程质量: OECD的建议及其启示[J]. 学前教育研究, 2022(12): 11-21.

The Practical Dilemma and Countermeasures of High-Quality Childcare

CHEN Dongji

(Second Department of Preschool Education, Yancheng Kindergarten Teachers College, Yancheng, Jiangsu, 224005,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low fertility rates, childcare is an important livelihood project that guarantees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The high-quality childcare is not only in response to the needs of families and society, but also an urgent task in China's educational transformation. At present, it faces a number of challenges, including insufficient interdepartmental coordination, unclear boundaries between childcare and education, and inadequate support for operation. Therefore, it is imperative to facilitate the optimiz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childcare on the structural level, that emphasizes the shared responsibility of multiple stakeholders and the coordinated support of multiple mechanisms, thereby providing practical pathways and policy inspiration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high-quality childcare.

Key words: childcare; high quality; welfare pluralism

〔责任编辑:何敏敏〕